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-70980201 號處

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1 分行經省道臺 18 線○○○公路 23 公里段時，為交通

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（下稱嘉義區監理所）監警聯合路檢小組查獲，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未領有屬訴願人公司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，而持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申報之登記證，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，嘉義區監理所乃當場開立 99 年 10 月 23 日嘉監公字第 70980201 號舉發通知單舉

發駕駛人○○○。嗣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報駕駛人名冊及完成申報登記，即派任駕駛員駕駛營運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7-70980201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9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

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，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；申報登記後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，亦同.....。」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..三、派任駕駛員前，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.....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

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係靠行於訴願人公司，實際所有人為○○公司，駕駛人○○○○係新進駕駛員，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僱用後，隨即準備資料由訴願人公司申請辦理駕駛人登記證，因訴願人公司聯絡處位於彰化縣，信件往返需時，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始領到駕駛人登記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，經嘉義區監理所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攔查，發現駕駛人○○○○未隨車攜帶由訴願人申報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報駕駛人名冊，有嘉義區監理所 99 年 10 月 23 日嘉監公字第 70980201 號舉發通

知

單影本附卷可稽；另依「公路監理系統－駕駛人管理系統」查詢資料查知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○遭攔檢舉發（即 99 年 10 月 23 日）時，訴願人尚未申報該駕駛人名冊（○君之實際到職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9 日）即派任其駕駛營運屬實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靠行於訴願人公司，實際所有人為○○公司，因訴願人公司聯絡處位於彰化縣，信件往返需時，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始領到駕駛人登記證云云。按為查核營業大客車業者是否僱用合格營業大客車駕駛人，與落實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，以利民眾識別該遊覽車駕駛人係經合法登記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爰於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，同規則第 86 條第 1

項第 3 款並規定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員前，應持前述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準此可知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之駕駛員，應以該營業大客車業者所僱用之駕駛員，且已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，領取駕駛人登記證者為限，是本案訴願人於本案攔檢舉發當時派任登記為○○公司之駕駛員，仍於法有違，亦不得以其事後已完成相關登記申報事宜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

，
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
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